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价费〔2010〕4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规范我区 机械式停车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的通知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市物价局、财政局：

最近，有部分企业来函来电反映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正式制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7〕301号）中规定的机械式停车设备检验检测收费在实际执行中由于对计费方式理解的差异造成收费标准畸高的问题。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治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经研究，现就我区机械式停车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一）简易升降式类、垂直升降式类：110元/车位。

(二) 升降横移式类、平面移动类、汽车专用升降机类 120 元/车位。

(三) 垂直循环类、多层循环类、巷道堆垛类、水平循环类：130 元/车位。

今后新增加其他类别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按 130 元/车位收取。

二、新安装、大修、改造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的 150%收取。
以上规定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主题词：设备 检测 收费 通知

抄送：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0 年 11 月 1 日印发

(共印 50 份)